

澎湖縣 108 年輔具資源整合聯繫會報

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

紀錄：顏芳蕙

參、主持人：陳處長賜豐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縣輔具中心辦理輔具評估案量爆增，已影響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，建請長照輔具評估工作，依服務對象分流，於 109 年度選定特約單位，以減輕輔具中心派案量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自中央積極推廣長照 2.0 政策後，民眾申請長照輔具的補助量與日遽增，說明如下：

◎補助項次：

◎需評估項次：

身障輔具(172 項)
項)

身障輔具(136

◎105-108 年 1-8 月輔具補助統計表：

類別	105 年	106 年	107 年	108 年 1-8 月
長照輔具 (人)	70	113	236	214
身障輔具 (人)	302	291	251	139
合計	372	404	487	353

◎108 年 1-8 月輔具中心評估案量統計表：

類別

甲類評估員

長照補助失能老人

長照補助身障者

身障補助身障者

工作

職掌

歐昱德(專任)

198

63

58

補助輔具評估、借用輔具評估撥款前適配、撥款後追蹤衛教

陳世鐘

(外聘督導)

督導所有評估案件

審、討論、缺失改善等

林淑惠(兼任)

14

評估

徐晏文(兼任)

二、綜上所述，目前輔具中心評估工作，已影響專任甲類評估員其他的工作職掌，對考核指標應執行項目完全無法到位，非常不利於本府在 111 年中央實地查核本縣輔具服務工作時，再爭取到優等的佳績。

辦法：

一、依中央規定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，無論是使用長照輔助補助或身障輔具補助，評估服務一律由輔具中心辦理，而對失能老人的輔具評估單位，則未有相關規定，據此，建請長照輔具主管單位，儘速尋求其他特約評估單位執行失能老人的輔具評估工作，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落實辦理。

二、輔具中心評估工作量，未來因依服務對象分流後，所續辦之具身心障礙證明個案輔具評估，請依中央要求時程完成工作：

類別	受理評估～執行評估	執行評估～提交報告書→縣府
長照輔具	7	7
身障輔具 1080701 起	4 工作天	4 工作天
身障輔具 1090601 起	3 工作天	4 工作天 (無障礙環境改善延至 6 工作天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府自 8 月 1 日起實施身障/長照輔具代償墊付簡政便民政策，針對民眾如果持縣府公文分別到不同的合(特)約廠商購買輔具，只要輕鬆付差額或免付款即可取走輔具，可能造成不同廠商重複請款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為避免不同廠商重複請款的案件發生，所以有開發一套資訊系統(預計10月上路)，要合(特)約廠商在完成民眾購買交易的同時，就將案件輸入系統，除可防犯重複申請案件的發生，也順便執行後續請款的行政工作。
- 二、本府前經洽詢本縣各合(特)約廠商執行系統登錄之意願，因未得到全數廠商同意，所以並未將系統權限開給廠商使用，惟為防範不法行為發生，所以請廠商一定要看到縣府的正本公文，才能執行代償墊付，交貨時一併將正本公文留存為核銷文件之一，民眾如有留公文的需求，請協助提供影本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輔具資源中心為加強推動輔具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，擬結合服務體系(如社福團體、照顧機構、醫療單位、特教資源中心等)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，老年人口及身心障礙者人數日益增加，因此結合本縣的身心障礙者與長期照顧等服務體系，是中心外展服務的重點工作，希透過各網絡窗口，來提供輔具評估、維修、檢核、使用訓練及追蹤、回收、借用等服務資訊，以嘉惠需要服務的民眾。

辦法：目前輔具中心針對本縣三家醫院(澎湖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、惠民醫院)及特教資源中心等專業人員，辦理輔具宣導活動辦理成效有待各單位共同協助，所以透過本次聯繫會報與會伙伴，對於若有辦理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之計畫，能通知中心一起參與，聯絡電話：9262740 羅社工毓婷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意見交換：

提問一

社會處：輔具資源中心位置空間小，這2年有持續尋找其他空間，
請貴單位若有其他可提供空間，再請建議。

主席回應：請各單位共同為輔具工作努力，若有較適宜的空間請各
單位提供並告知，以利共同推展輔具工作。

提問二

宏安藥局：關於代償墊付便民政策，由於輪椅規格不同，依據民眾
公文申請，以確保流程正確性。

林督導嘉駿回應：為雙方的保障，可要求申請人應持公文正本才可
向廠商取得輔具；另中央開發資訊系統，請單位善加利用，
也便利案件的申請狀態了解。

宏安藥局：本局採誰先申請即先處理，資訊系統也按流程登錄，相
關合作機制皆可配合。

主席裁示：感謝廠商的配合，相關政策措施合作方式應有默契執行，
也利於民眾申請的便利，達到政策實施的效果。

玖、散會。